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8〕48号

关于伯恩光学（惠州）输变电工程 220 千伏 用户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20 千伏用户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惠阳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20 千伏用户站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变电站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伯恩光学厂区内，建设规模如下：

①220KV 伯恩变电站工程

新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终期规模为 4 台 120 MVA 主变，220KV 出线 3 回（待定），10KV 出线 110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4 组无功补偿设备。本期建设 3 台 120MVA 主变，22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90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4 组 8 兆乏无功补偿设备。

②对侧 220KV 荣田变电站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220KV 电缆出线间隔 1 个。

（2）220KV 伯恩站至荣田站单回线路工程

从 220kV 伯恩站新建一回线路至 220kV 荣田站。新建 220kV 伯恩至荣田线路总长约 3.55km，其中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3.35km，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2km。

（3）通信光缆工程

沿伯恩用户站至荣田站 220KV 新建线路建设 2 条 48 芯 OPFW+管道光缆，形成伯恩用户站至荣田站的 2 条光缆路由，新建光缆路径 2X3.55km，其中 OPGW 光缆 2X0.2km、管道光缆 2X3.35km。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20 千伏用户站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

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项目分期建设，应分期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审批后，方准继续建设。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负责。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

抄送：广东省环保厅、惠阳区环保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